

# 淘汰二行程機車「大眾運輸消費金」補助專案須知

## 補助專案說明：

- 一、 本辦法結合交通部加碼提供之補助，為了讓您有機會使用大眾運輸，爰採雙軌制，供您自由選擇，當您選擇本專案後，即**不可換回原補助方式**。
- 二、 本專案係指原有新北市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伍佰元結合交通部加碼伍佰元，依您所登記之電子票證卡號，在指定期間內所支付公共運輸票價於補助額度內，核予補助，**採事後補助**。
- 三、 指定之大眾運輸工具包含計程車、公車、客運、臺鐵、大眾捷運系統、台灣高速鐵路、高雄捷運環狀輕軌、渡輪等。但**不包括公共自行車、停車場停車費**。
- 四、 申請補助者除應檢附申請表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(車主存查聯)影本外，應再檢附可登記之電子票證卡號，包含**悠遊卡、一卡通、愛金卡 (icash) 及遠鑫卡 (happy cash)** 等。但**不包括敬老愛心卡**。
- 五、 本專案以您登記電子票證效期內為之，補助收件日為起算使用紀錄並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消費，逾期未消息金額視同放棄，另再須依實際消費金額填寫新申請表並送至本局。(如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消費記錄為 600 元，則撥付補助款 600 元)
- 六、 倘您遺失所登記之電子票卡，係屬未記名票卡，則**無補償**。
- 七、 倘您遺失所登記之電子票卡，係屬記名票卡，則依各票證公司既有相關規定補辦。
- 八、 經審核通過之電子票證卡號，不得變更，且一卡號以登記一次補助為限，如一人有二台以上二行程機車申請此專案須提供不同電子票證卡號。

補助條件	您可登記電子票證	本專案能使用的公共運輸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限申請汰舊補助者</li> <li>● 指定電子票證</li> <li>● 支付公共運輸</li> <li>● 完成消費補助額度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悠遊卡</li> <li>● 一卡通</li> <li>● 愛金卡(icash)</li> <li>● 遠鑫卡(Happy cash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 style="width: 50%;">● 公車</li> <li style="width: 50%;">● 臺鐵</li> <li style="width: 50%;">● 台北捷運</li> <li style="width: 50%;">● 高鐵</li> <li style="width: 50%;">● 高雄捷運</li> <li style="width: 50%;">● 計程車</li> <li style="width: 50%;">● 輕軌</li> <li style="width: 50%;">● 渡輪</li> </ul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適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✘ 公司行號車主</li> <li>✘ 遺失電子票卡</li> <li>✘ 未於指定期間完成消費</li> </ul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適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✘ 敬老愛心卡</li> <li>✘ 已提供後就不得換卡</li> </ul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適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✘ 停車場</li> <li>✘ 公共自行車(例: ubike)</li> </ul>
票證卡號不得重複	※倘您是定期月票，其補助金額以補助額度為限	